

第3版

民法通識

Commonsense of Civil Law

周金芳 · 陳 華 © 著



第3版

民法通識

Commonsense of Civil Law

周金芳 · 陳華◎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通識/周金芳,陳華編著.--第三版.--臺北縣中和市:新文京開發,2007.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150-765-1(平裝)

1. 民法

584

96022503

免無
費作
贈者
閱章

民法通識(第三版)

(書號: E122e3)

著者	周金芳 陳華
出版者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62 號 8 樓(9 樓)
電話	(02) 2244-8188 (代表號)
F A X	(02) 2244-8189
郵撥	1958730-2
初版	西元 20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版	西元 20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三版	西元 2008 年 02 月 10 日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建議售價: 520 元

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

ISBN 978-986-150-765-1



NEW
WCDP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 · 新視野 · 新文京 — 精選教科書 · 考試用書 · 專業參考書



NEW
WCDP

New Wun Ching Developmental Publishing Co., Ltd.

New Age · New Choice · The Best Selected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 NEW WCDP



三版序

民法是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之基本法，人之行為均與民法息息相關，認識民法是現代國民生活重要課題。

民法通識(Commonsense of Civil Law)執簡馭繁，結合理論與實務，全書除依民法章節法條釋明其涵意外，並設“案例”“解析”，兼及有關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總會決議，旁徵博引，俾讀者深入瞭解民法真意，且於各章附以“習題”加強教學效果。本書經多所大學院校及二技五專採為教材，尤適合社會人士參加高、普、特考及各項證照考試之需要。

本書再版後，民法物權、親屬編、繼承編相繼於2007年3月、5月、12月修正公布施行，修訂範圍甚廣，茲值三版，爰依新法。將有關部分，加以增補改正，力求完善，惟舛誤難免，尚祈高明教正是幸。

周金芳
陳華 謹識

2008年2月

作者簡介

周金芳

學歷

台大法律系法學士
中國地政研究所研究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現職

律師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經歷

東海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樹德家專教授 兼法律顧問
樹德工專教授 兼法律顧問
逢甲工商學院副教授
逢甲大學副教授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

著作

民法概要
民法概要題解
民法通識
兩岸繼承法之比較
公司法
公司重整制度之研究
票據法理論與實務
商事法
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證
警察人員之行政責任

陳華

學歷

台大法律系法學士
台大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台大法學博士候選人

現職

文字譯著教育工作者

經歷

東海大學法學院講師
逢甲大學商學院講師
銘傳商專講師
致理商專講師

著作

施公案與清代法制史研究
中德離婚法制之比較研究
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正當防衛

目錄

第一編 民法總則

第一章 法例.....	2
第二章 人.....	7
第三章 物.....	33
第四章 法律行為.....	37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60
第六章 消滅時效.....	63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70

第二編 債

壹、債編總論

第一章 債之發生.....	76
第二章 債之標的.....	102
第三章 債之效力.....	109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	124
第五章 債之移轉.....	131
第六章 債之消滅.....	136

貳、債編各論

第一章 買賣.....	148
第二章 互易.....	159
第三章 交互計算.....	161
第四章 贈與.....	164

第五章 租賃.....	168
第六章 借貸.....	176
第七章 僱傭.....	181
第八章 承攬.....	184
第九章 旅遊.....	189
第十章 出版.....	195
第十一章 委任.....	199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204
第十三章 居間.....	207
第十四章 行紀.....	208
第十五章 寄託.....	209
第十六章 運送.....	214
第十七章 合夥.....	221
第十八章 隱名合夥.....	223
第十九章 合會.....	225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228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230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	232
第二十三章 和解.....	234
第二十四章 保證.....	236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244
第二章	所有權.....	248
第三章	地上權.....	262
第四章	永佃權.....	266
第五章	地役權.....	267
第六章	抵押權.....	271
第七章	質權.....	285
第八章	留置權.....	290
第九章	占有.....	294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302
第二章	婚姻.....	311
第三章	父母子女.....	343
第四章	監護.....	358
第五章	扶養.....	364
第六章	家.....	368
第七章	親屬會議.....	371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376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384
第三章 遺囑.....	399

第一編 民法總則

- ◎ 第一章 法例
- ◎ 第二章 人
- ◎ 第三章 物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章 法例

法例，乃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共通適用於全部民事法規之通例。現行民法規定於法例者有三：

一、民事法規之適用順序（民1）

（一）法律

民事事件應首先適用法律，所謂法律包括一切有關民事之法律，民法典、特別民事法規（土地法、耕者有其田條例）等。

（二）習慣

即各社會基於環境不同或生活特性，存有各種反覆之慣行，一般人皆確信其有法律之效果者，謂之習慣，具有補充法律之效力。其要件有五：

- 1.須社會上一般人，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行為之事實。
- 2.一般人皆確信其有法之效果（17上691）。
- 3.須法律未規定。
- 4.須與法律規定不抵觸，抵觸者無效（21上2037）。
- 5.須不背於公序良俗（民2）。習慣原則上僅具補充法律之效力，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時，此習慣之效力則優先於法律。

（三）法理

法律自然原理，即事物之義理，謂之法理。法官在無法律或習慣等

法源為民事裁判依據時，不得以法無明文而拒絕裁判，應依其學識經驗，就法律之義理，本於公平正義，自居於立法者之地位，創制應制定之法規，而為裁判（66台再42），法理亦為民事事件補助之法源。

二、使用文字之方式（民3）

- （一）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即法定要式行為，如買賣不動產契約，或依當事人約定須以書面為之時，皆須以文字書寫。除必自寫之自書遺囑外（民1190），亦得由他人代寫或打字或鉛印，但必須親自簽名（民3 I）。
- （二）得以印章代簽名，個別蓋印或機械印刷方式加蓋（如股票上之簽名章），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民3 II）。
- （三）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真偽不易辨認，在文件上，須經二人簽名證明，始生親自簽名同等之效力（民3 III）。如證明者亦僅簽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文件不生效力，若經補正，該法律行為即屬有效（院1909）。

三、決定數量之標準（民4、民5）

關於一定之數量、文字（以數字大寫壹、貳、參……）與號碼（阿拉伯數字1、2、3、…）表示不符時：

- （一）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民4），有不符合時，應先探求當事人之原意，如賬簿、發票、送貨單憑據為準，如無從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真意時，應以文字為準，因文字記載，常較號碼慎重，不易竄改。但特別法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如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合時，以文字為準（票7），無須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 （二）同時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表示者（民5），其表示有不符合時，應先探求當事人之原意，真意無從證明時，應以文字及號碼比較，以其中最低額為準。

CASE

案情

1. 習慣

林芬在超市買活蟹，標價每兩新台幣30元，皆以草繩捆綁稱重，活蟹一只四兩，草繩三兩，攤販王武以七兩收費，共210元，林芬可否主張付活蟹四兩重價款120元？

解析

「習慣之效力優先於法律」，買活蟹連帶草繩稱重之商業習慣，應優先民法第372條：「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外包裝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買蟹習慣上連同草繩過重。」故林芬應付買賣價款新台幣210元（總重七兩計價），否則王武得拒絕出賣。

CASE

案情

2. 簽名、蓋章、捺指印

林芬向丁強文購買位於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三段15號房屋一幢，言明價款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須訂立買賣房屋契約，丁強文係文盲，問基本上如何訂立才為有效？

解析

林芬向丁強文購買房屋乙幢，應訂立買賣房屋書面契約，須以中文字書寫，或由他人代寫或打字，但必須親自簽名，或以印章代簽名。丁強文係因文盲不會簽名，又忘帶印章，以捺指印代之，則須二人張芝芳與陳伯雄簽名證明才有效。

CASE

3. 數量

林芬向丁強文購買房屋乙幢，言明價款一千二百萬，雙方訂立書面買賣契約分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一百萬，第二次付款四百萬，第三次付款五百萬，第四次付款三百萬，共價款一千三百萬，前後不相符合應依何標準付款？

林芬向丁強文購屋之書面契約所書價款之文字不同，一為一千二百萬，另為一千三百萬，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如房屋每坪價款五十萬，共24坪，應為一千二百萬，則以最低額為準，即林芬付總價款一千二百萬給丁強文而成立有效契約。

案情

解析

習題

一、解釋名詞

1. 法例
2. 簽章

二、問題

1. 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為何？
2. 我民法對於決定數量之標準，如何規定？